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坤澤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3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98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坤澤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坤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坤澤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非法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易字卷第58頁），且其持有之第四級毒品並未流入市面，尚未實際危害他人，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執行前從事水泥灌漿工作、未婚、有1個癌症的母親、經濟狀況不好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59頁），暨其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8日刑理字第1136082162號鑑定書附卷足憑（見毒偵卷第171頁），且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持有之毒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直接用以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之。另前開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白色粉末1包 (含包裝袋1個)	驗前淨重：50.64公克 驗餘淨重：50.50公克 純質淨重：約46.58公克 檢出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成分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23328號

14 被 告 洪坤澤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7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洪坤澤明知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
24 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
25 年2月29日16時7分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取

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1包（驗前淨重50.64公克，純度約92%，驗前純質淨重約46.58公克，扣存本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077號），並置放在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4C套房，以此方式持有該第四級毒品。嗣於113年2月29日16時7分許，為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查獲，並扣得上開第四級毒品。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坤澤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警方於上開時、地查獲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1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罪嫌，辯稱：上開毒品應係張毓瑄所有云云。
2	證人張毓瑄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警方查獲前，居住在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4C套房，惟證人張毓瑄係居住○○○路000號4樓4A套房，扣案毒品並非證人張毓瑄所有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搜索扣押所得物品一覽表（編號第22）各1份及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1包	被告於查獲時、地，為警扣得上開第四級毒品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被告持有上開第四級毒品含三

01

	113年7月8日刑理字第1136082162號鑑定書1份	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成分，驗前淨重50.64公克，純度約92%，驗前純質淨重約46.58公克之事實。
5	證人張毓瑄之完整矯正簡表1份	證明證人張毓瑄112年12月19日即羈押於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扣案毒品係由被告持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1包(本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077號)，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楊植鈞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楊鎔甄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